

证券代码：873515

证券简称：昊升电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〈股票定向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；2024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024年9月13日，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2617）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张伟、黄颖、何海波、张亚军、朱明婷、杨兴伟、陈华杰、袁志君、巢向阳、唐亚东、肖昌井、黄玲、蒋维勇、王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940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5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0,047,000.00元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2024年12月5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喜验资2024Y00057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确认，截至2024年12月4日止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0,047,000.00元已缴足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

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（2025年11月27日）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使用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10,047,000.00 |
| 减：发行费用 | 0.00 |
| 二、募集资金净额 | 10,047,000.00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4,007.13 |
| 三、合计 | 10,051,007.13 |
| 四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10,050,583.68 |
| 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 | 10,050,182.89 |
| 五、银行手续费 | 400.79 |
| 六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| 423.45 |
| 七、注销账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| 423.45 |
| 八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| 0.00 |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